

086863



美感心理研究

彭立勋著

中国·长沙

湖南人民出版社



美院图书馆 B0016736

美感心理研究

彭立勋著

责任编辑：黄治正 王娅丽

*

湖南人民出版社出版

(长沙市展览馆路14号)

湖南省新华书店发行 湖南省新华印刷一厂印刷

*

1985年12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字数：235,000 印张：10.75 印数：1—10,000

统一书号：2109·57 定价：(平装) 1.95元 (精装) 3.20元

新书目：85—24

《美学丛书》编辑要旨

为了促进美学科学的发展，以利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我们愿竭绵力，编辑这套《美学丛书》，由湖南人民出版社陆续出版。丛书选题除一般美学理论著作之外，还有中外美学史方面、各种艺术美论方面的若干专著。

丛书的编辑方针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贯彻百家争鸣精神，以期美学的进一步繁荣。在写作方法上，坚持实事求是的学风，力戒浮夸臆断的论调。并期文体通畅，深入浅出。

丛书的编辑工作由编辑委员会负责。编辑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王善忠、杨汉池、钱中文、涂武生、黄治正、彭立勋、蔡仪。

目 录

绪论.....	1
一 美感心理研究的范围和意义.....	1
二 美感心理研究的不同认识路线.....	7
第一章 美感的性质和特点.....	16
第一节 美感是对客观美的能动反映.....	16
第二节 美感中感性和理性的统一.....	26
第三节 美感中认识和情感的统一.....	36
第四节 美感中愉悦性和功利性的统一.....	43
第二章 美感与感知.....	51
第一节 审美感官和美的感觉.....	52
第二节 美感中知觉的作用和特点.....	61
第三节 美感中联觉的表现和作用.....	70
第三章 美感与联想.....	77
第一节 美感和联想的关系.....	77
第二节 美感中联想的表现形式.....	85
第三节 美感的“移情”现象和联想作用.....	93
第四章 美感与想象.....	102
第一节 想象在美感中的作用.....	102

第二节	美感中的再造想象和创造想象	114
第三节	美感中想象活动的特点	126
第五章	美感与形象思维	138
第一节	理解和思维在美感中的作用	138
第二节	形象思维和美的观念	146
第三节	美感中形象思维的特点	159
第四节	创作美感中灵感的形成和作用	172
第六章	美感与情感	182
第一节	情感在美感中的作用	183
第二节	美感中情感活动的特点	193
第三节	美感愉快的特质及成因	202
第七章	美感心理的形态	214
第一节	崇高的美感心理特点	215
第二节	优美的美感心理特点	224
第三节	悲剧的美感心理特点	231
第四节	喜剧的美感心理特点	241
第八章	美感的差异性和共同性	251
第一节	美感的个人差异性	251
第二节	美感的时代性、民族性、阶级性	263
第三节	美感的共同性	271
第九章	西方主要美学说述评	284
第一节	“快感说”述评	284
第二节	“移情说”述评	294
第三节	“直觉说”述评	301
第四节	“欲望说”述评	309

第五节 “心理距离说”述评.....	319
附 人名中外文对照表.....	327
后 记.....	334

绪 论

一 美感心理研究的范围和意义

美感心理研究是美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以人们在美的欣赏和美的创造中的美感经验作为研究的对象。

什么是美感经验呢？我们知道，人在认识和改造客观世界的活动中，总会感受到各种各样美的事物和现象。当人们被客观事物的美所吸引，并且凝神去观赏它时，就会产生一种特殊的心理活动。这种在欣赏美时所引起的特殊心理活动，就是一种美感经验。譬如你乘坐游艇观赏漓江风光，两岸那“碧玉簪”似的山，山中那“青罗带”似的水，逐渐在你眼前展现。那和谐的颜色，那奇特的形状，那巧妙的组合，会使你目不暇接，不由自主地产生一种怡悦之情。“九马画山”会使你惊赞；“兴坪佳景”又使你开怀；“书童山”则可能引起你美好的联想……你仿佛陶醉于一幅幅秀丽的风景画中，精神上感到一种不平常的满足和愉快。这些特殊的心理活动，就是人们在欣赏自然美时产生的美感经验。再譬如，当你聚精会神地阅读古典小说《红楼梦》时，随着书中生动的描绘，在你的想象中会呈现出各种纷繁的生活场面、各种性格鲜明的人物形象。你好象目有所见、耳有所闻，同时在具体感受中又若有所思、若有所悟，贾宝玉

和林黛玉的真挚爱情和悲剧命运，会赢得你的同情和眼泪，王熙凤的阴险狠毒和残害人命，又会使你感到厌恶和愤恨。你仿佛置身在作品所描写的境界中，和人物共命运、同忧乐，以至心驰神往，陶醉倾倒。这时，你在精神上自然会感到一种少有的满足和愉快，也就是人们常说的美的享受。这些特殊的心理活动，就是人们在欣赏艺术美时所产生的美感经验。

人的美感经验不仅发生在美的欣赏中，而且发生在美的创造——艺术的创作活动中。艺术是人们的美的创造，这美的创造虽然根源于现实的美，却又要通过人的美的认识和感动。艺术对客观现实的反映是通过人的美感意识的，也只有通过人的美感意识，现实美才能上升为艺术美。所以艺术创作原是一种美感意识活动，而艺术作品就是美感意识的物质形态化的集中表现。艺术创作作为美的创造，包括着一系列独特而复杂的心理过程。作家艺术家在观察、体验、分析、研究生活的过程中，为生活中具有深刻意义的个别现象所吸引和感动，从中领悟到生活的某种真理，产生创作冲动。在艺术构思中，作家艺术家运用想象和形象思维，对获得的表象进行选择、提炼、集中、概括，构思出现象和本质高度统一的美的艺术形象，同时作家艺术家对他所构思的形象充满了情感体验，保持着情感态度。这种特殊的复杂的心理活动，就是艺术创作中的美感经验。艺术创作和艺术欣赏当然不是一回事。在艺术创作中，创造性的想象活动特别突出，作家艺术家需要对已有的表象进行加工改造、集中缀合，独立地创造出新的艺术形象，并且要用一定的物质手段将头脑中构思的艺术形象体现出来，使美感意识得到艺术的表现。而一般的艺术欣赏则没有这些要求。但是，无论是创作还是欣赏，它们作为美感的意识活动，就其心理构成来

说，又有着基本一致的特点和规律。正如俄国心理学家乌申斯基所说的：艺术创作“不论在形成详细的情节或者把这些详细情节形成为一个大的整体的过程中，审美的感觉总要发生支配作用”①。所以，我们要研究美感经验，既要考察美的欣赏活动，又要考察美的创造即艺术的创作过程。

既然美感经验是人们在美的欣赏和美的创造中发生的一种特殊的、复杂的心理活动，那么，对于美感经验的研究，就不能不运用心理学的观点和方法。从这方面讲，美感心理的研究和心理学的关系是极为密切的。但是，我们不能将美感心理的研究和一般心理学混为一谈。心理学的研究对象是人的心理过程和个性心理特征，它研究人的心理现象发生、发展的一般规律。而美感心理研究则是以人的美感经验作为研究对象。它研究美感中心理活动的特殊规律，如美感的性质和特点，美感中各种心理因素的作用和特殊性，美感心理的不同形态，美感的差异性和共同性，鉴赏和创作中美感心理的比较，等等。美感是由客观对象的美所引起的，并且密切联系着艺术的创作和欣赏，所以，要揭示美感心理活动的特殊规律，仅仅依靠心理学是不行的，还需要根据美论并参照文艺学。同时，美感作为一种社会意识现象，是由人们的社会存在所决定的。因此对于美感还必须作社会的、历史的分析。

人的美感经验主要地、集中地表现在艺术的欣赏和创作活动中，要研究美感经验，当然不能不研究艺术的欣赏和创作活动。可是，艺术的欣赏和创作活动不仅是美感心理研究的考察

① K.Д.乌申斯基：《人是教育的对象》第1卷，科学出版社1959年版，第306页。

对象，同时也是艺术理论研究的对象。这样，美感心理研究自然要和艺术理论发生密切关系。但美感心理研究和艺术理论也有明显区别。艺术理论以整个文艺现象作为研究对象，不限于研究艺术的创作和欣赏活动。它阐明关于艺术的本质、特点、社会作用和发展规律的一般原理，不限于艺术创作和欣赏中的心理特点及规律。若仅就研究文艺现象来看，艺术理论的研究范围显然要比美感心理研究涉及范围大。但是从另一方面来看，美感心理研究分析美感经验又不限于只研究艺术创作和欣赏活动，而是要研究一切美感的意识活动。人们对于现实美的感受、欣赏并不就是艺术创作，也有别于艺术美的欣赏。它虽然不是艺术理论研究的范围，却是美感心理研究必须考察的对象。所以，就研究美感经验来看，美感心理研究的范围又要比艺术理论更为宽广。还应当看到，美感心理研究和艺术理论虽然都要研究艺术创作和欣赏，但它们所取的角度也不完全一样。美感心理研究要始终结合研究美感经验和美感心理活动来研究艺术创作和欣赏，或者说通过研究艺术的创作和欣赏来揭示美感心理活动的特殊规律，而不是对艺术创作和欣赏过程作一般的考察。

美感的研究既是美学的一个组成部分，它和美学的其他部分便是处于有机联系之中的。美学的全部领域应当包括美——美感——美的创造。这三者之中，美的存在是其他二者的基础。美的存在也和其他存在一样，是离开我们意识而独立的客观存在。所以它是第一性的。若没有美的存在，便没有美感和美的创造——艺术。美感是客观的美所引起的，客观的美是美感的根源。如果不能理解美的本质和特点，也就难以理解美感的本质和特点，难以阐明美感的心理活动规律。所以，美感心理研

究在分析美感的心理活动时，需以对于美的本质的哲学研究作为基础。十九世纪中叶以后在西方出现的所谓心理学的美学，否认美是一种客观存在，否认客观现实的美，用主观的美感意识来规定客观的美，用对于美感意识的心理研究来代替对于客观的美的本质的哲学探讨。由于心理学的美学家没有对于美的本质的正确理解作为基础，他们对于美感的心理研究便大都缺乏科学性，是不正确或不完全正确的。这当然不是说美感意识不能单独地成为研究的对象，而是说这种研究须以对美的本质的正确理解为基础，不能完全脱离对美的本质的研究。另一方面，对美的本质的研究也不能代替对于美感意识的研究。美感的研究作为美学的一个组成部分，有它的特定的内容和不可代替的作用。从人对现实的认识来说，客观方面和主观方面原是不可分割的。没有客观存在的美，当然也就没有反映美的主观的美感意识，但如果不能凭人的美感意识、美感经验，也无从接触客观存在的美。从美学本身来讲，对于美的本质的研究，不能脱离人们对于客观的美的认识，不能脱离美感，因为一切科学都是依赖于人们对客观现实的认识的。从欣赏美、创造美的实际活动来讲，也不能不凭借人的主观的美感意识活动。客观存在的美，只有凭借主体的相关主观能力和意识活动，才能成为主体的对象。所以，美学要成为一门独立的、完整的科学，要帮助人们正确地认识美、反映美、欣赏美，正确地进行美的创造，就不能不重视美感经验、美感意识、美感心理的研究，就不能忽视美感心理研究在美学中的独特地位和作用。

美感经验发生在人的审美活动和艺术活动中，而审美活动和艺术活动在人们的社会生活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对于美的热爱和追求，富有魅力的美的欣赏，令人惊奇的美的创造，

使人的生活具有丰富的精神内容，使人的精神世界受到陶冶而变得高尚。研究美感心理必须面对人们的审美活动和艺术活动的实践，努力以马克思主义观点作指导，并运用科学的心理学的成果，从理论上阐明美感意识的本质和特点，对美感意识中心理活动的特殊规律作出科学的分析和说明，对作为美感意识集中表现的艺术创作和艺术欣赏的规律作出理论上的概括，以便帮助人们形成正确的美学观点和审美爱好，提高审美鉴赏能力，引导人们进行正确的审美活动和艺术活动。这应该是美感心理研究所担负的首要任务。

在美学史上，人们很早就注意到对美感意识的研究。中国古代美学思想大都是结合艺术实践阐发的。在先秦诸子有关文艺的论述以及《乐记》、《毛诗序》中，都有艺术创作和欣赏中美感意识问题的论述。魏晋南北朝以后陆续出现的大批文论、诗论、画论、书论、乐论，特别是陆机的《文赋》、谢赫的《古画品录》、刘勰的《文心雕龙》、钟嵘的《诗品序》、司空图的《诗品》以及叶燮的《原诗》等等，对艺术创作中美感心理活动的特点和规律作了许多有益的探索。在西方美学史上，古希腊的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在他们关于美学思想的著作中，对美感意识的形成和特点也早有专门研究。文艺复兴时期的许多艺术家和美学家结合艺术经验，对美感问题作了进一步的探讨。十七、十八世纪英国经验派的美学家把美学研究重点从客观对象的性质与形式的分析，转到认识主体的审美活动的考察上来，对美感的生理和心理基础进行了分析探讨，从而使美感心理的研究得到进一步发展。德国古典美学奠基者康德在批判总结德国理性主义和英国经验主义美学观点的基础上，从哲学高度对美感意识中的特殊矛盾和特殊规律作了分析。十九世纪下半期，随着实

验心理学的诞生和心理学成为一门独立的科学，出现了心理学的美学。心理学的美学家主张从心理学的经验出发研究美学，几乎把美感的心理活动当作美学的唯一对象，形成了各种美感心理学说。以上说明，在美学领域对美感经验的研究有着长远的历史及丰富的遗产。我们在研究美感心理时，当然应当以马克思主义观点为指导，清理这笔遗产，剔除其糟粕，吸取其精华，以利进一步探讨美的鉴赏和艺术创作的特殊规律。但也必须看到，在美学史上，在对美感经验的研究中，唯心主义观点是占着优势的。现代资产阶级美学对美感意识中的心理活动更是大肆歪曲，表现出主观唯心主义和反理性主义。我们研究美感心理所面临的一项重要任务，就是要对各种错误的美感学说进行有分析的、有说服力的批判，以促进科学的美学的建立和发展。

二 美感心理研究的不同认识路线

美感经验是社会生活中普遍存在的一种精神现象，几乎所有正常的人都对这种精神活动有过这样或那样的体验。但是，美感究竟是怎样产生的，它的心理活动又是怎样的呢？要对这些问题作出解释，是相当繁难的事。

美感本是一种社会意识，因而如何解释美感意识的本质和来源，必然和哲学的基本问题息息相关。恩格斯说：“全部哲学，特别是近代哲学的重大的基本问题，是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①列宁指出，哲学的基本问题就是“认识论的基本问题”。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19页。

对于美感意识的本质和来源问题的回答，要以对哲学基本问题的看法为前提。从美学史上看，对美感心理所作的各种解释，都受到一定哲学思想的影响。如果从认识路线来考察，对美感心理的各种纷纭解说基本上可以分为两种：一种是对于美感心理的唯心主义解释；一种是对于美感心理的唯物主义解释。

唯心主义者否认物质第一性、意识第二性，否认意识是人脑的机能，是客观世界的反映，因此以各种方式歪曲美感意识的本质和来源。在他们看来，美感意识的特殊心理现象不是由客观存在的美所引起的，也不是人脑对于客观存在的美的认识和反映，而是某种神秘的精神力量和主观意识活动所产生的，是和对于客观对象的美的认识无关的。如古希腊哲学家柏拉图把审美观照和艺术活动说成是一种失去理智、神智不清醒的迷狂状态。这种迷狂状态是如何产生的呢？柏拉图解释说，它是由于灵魂的回忆或神灵的凭附。柏拉图认为，人对于美的认识并不是来自现实世界，而是来自灵魂对于理念世界的美的回忆。人的灵魂在投生到人世中来之前，是寓居于理念世界之中的，因而本来就具有属于理念世界的“美本身”的知识。但是，当灵魂附在肉体上降到尘世之后，它就暂时“忘记”了美的知识。只有通过个别的美的事物“来引起对于上界事物的回忆”，才能使人重新见到理念世界的“美本身”，并且追忆到生前观照那美的景象时所引起的高度喜悦，因而感到欣喜若狂，“象一个鸟儿一样，昂首向高处凝望，把下界一切置之度外，因此被人指为迷狂”^①。此外，诗人或艺术家也可由于神灵凭附而陷入迷狂。由于神灵凭附到诗人的心灵中，感发它，才使诗人获得灵感，

① 柏拉图：《文艺对话集》，人民文学出版社1980年版，第125页。

进入到“兴高彩烈神飞色舞的境界”。柏拉图注意到了审美和艺术活动中的某些特殊心理现象，但他对这些心理现象的解释具有浓厚的宗教神秘主义色彩。后来新柏拉图派哲学家普罗提诺把柏拉图的思想和基督教的神学观念结合起来，认为灵魂凭神原来放射给它的智力或直觉本领，观照到神，见到神的“最高的本原的美”，充满着狂热和惊喜，达到宗教的心醉神迷状态，这就是审美观照的本质和根源。显然，这都是把美感的心理活动归结为神秘的精神力量的结果。

还有些唯心主义者则从人的主观意识和精神能力上寻找美感的来源。如十七、十八世纪英国美学家舍夫茨别利和赫奇逊认为审辨和感受美丑是人天生的能力，这种天生的能力就是“内在感官”。所谓“内在感官”是在视、听、嗅、味、触五种外在感官之外的另一种在内心里面的感官。“内在感官”与外在的五种感官不同。外在的感官只能接受简单的观念，产生较微弱的快感；内在感官却可以接受“叫做美、整齐、和谐的东西所产生的复杂观念”，“带有远较强大的快感”。只有内在感官，才是“适宜于感觉到这种美的快感的感官”，而美感就是由于人的内在感官的能力所形成的快感。内在感官是天生的，所以，“对事物的美感或感觉力是天生的”。内在感官得到的快感具有直接性，不起于对有关对象的知识，所以和理性认识无关。这就把美感归结为一种天赋的主观能力，否定了它和社会实践的关系，也否定了它与对客观美的认识有关。十九世纪德国古典美学的奠基人康德从哲学的高度对美感意识的特点作了分析，进一步强调审美不涉及对客观对象的认识，而只涉及主体的情感反应，因此对于审美的规定，只可能是主观的。他说：“一个趣味判断是判断中独特的一种，并且绝不提供我们对于一个对象的认识

(哪怕是一模糊的认识)。”^①又说：“至于审美的规定根据，我们认为它只能是主观的，不可能是别的。”^②康德在哲学上反对反映论，因而在美学上也否认审美与认识的内在联系。他认为审美的意识活动不是由对于客观存在的美的认识所引起的，而只是凭借对象的形式和人的心理功能（想象力和悟性）的相适应引起快感和不快感。而人就是从这种主体的快感来判定对象的美的。这既颠倒了主观的美感和客观的美的相互关系，也否定了美感意识的客观内容。

十九世纪下半期以来在西方盛行的心理学的美学，是专门以审美意识中的心理活动作为考察对象的。心理学的美学的倡导者费希纳称它是“由下而上”的美学。这就是说，它在方法上是和形而上学的美学相反的，不是从形而上学的哲学思想出发，而是从美感经验出发。从美感经验出发，考察主体方面的心理活动，当然不能说是错的。问题在于，它不是把美感经验如实地看作是对客观现实的反映，是来源于客观存在的美，而是相反地要由人的主观的美感经验去规定客观的美，认为美不是客观的，而是由美感经验所产生的，因而美感经验也就不是由客观的美所引起的，而是由主观意识所引起的。所以从哲学思想上看，所谓心理学的美学的总的倾向是主观唯心主义的。如心理学的美学中具有代表性的“移情论”，便认为“审美的欣赏并非对于一个对象的欣赏，而是对于一个自我的欣赏”，审美经验的发生不仅同对客观对象的认识和反映无关，而且根本上是由于“把在我的知觉或情感外射到物的身上去，使他们变为

① 康德：《判断力批判》上卷，商务印书馆1964年版，第66页。其中的“审美判断”按康德观点的原义改作“趣味判断”。

② 同上书，第39页。

在物的”，是欣赏者的“自我”进到外物的形式中“自由伸张”的结果。“移情论”者不仅认为主观情感是美感的来源，而且认为客观事物的美也是由主观情感外射所创造的，即所谓“一片自然风景就是一种心境”。这当然是极为荒谬的。

现代西方资产阶级唯心主义美学，肆无忌惮地歪曲美感意识的本质和来源。有的认为审美和艺术活动是在物我合一的静观中认识到“意志的直接的客观化”，以便使主观意志过渡到梦境，得到人生的暂时解脱（叔本华）；有的主张美感是心灵与事物直接融合所生的直觉，是一种超出正常的感性和理性认识之外的主体的“内心体验”和“生命冲动”（柏格森）；有的认为直觉是一种最原始、最低级的认识活动，是表现主观情感的意象，而美感和艺术即等于这种直觉（克罗齐）；有的把审美和艺术解释为被压抑的性欲在想象中的满足，是一种动物性的本能冲动、下意识的精神活动（弗洛伊德）。这些看法的共同特点就是把美感和艺术归结为来源于主观意识的非理性活动。

同唯心主义者对于审美意识的解释相对立，唯物主义者肯定物质第一性、意识第二性，肯定意识是客观世界的反映。因此，他们认为美感意识的根源是在客观现实，而不在于主观意识。美感心理活动是由客观存在的美所引起的，是通过感觉器官对客观存在的美的认识和反映。例如古希腊美学家亚里士多德认为，人们之所以能从艺术作品获得美感，是由对作为审美对象的艺术作品的内容和形式的认识和感受所引起的。他说：“我们看见那些图像所以感到快感，就因为我们一面在看，一面在求知，断定每一事物是某一事物，比方说，‘这就是那个事物’。假如我们从来没有见过所摹仿的对象，那么我们的快感就不是由